

自首、量刑與情堪憫恕之酌減

台南市謝先生問：最近白米炸彈客的案子已經被地方法院判刑七年六個月，而且還併科罰金新台幣十萬元，請問：白米炸彈客既然被判了七年六個月，為什麼還要併科十萬元罰金？又聽說法院認為白米炸彈客是「自首」，請問：自首是什麼意思？有什麼法律效果？另外法官就個案又是如何量刑？什麼狀況才會用「情堪憫恕」的規定再酌量減刑？

答：

白米炸彈客因為多次自己製造爆裂物並放置於公廁、公園等公共場所，而達到其恐嚇危害安全等目的，所以其相關的犯罪行為，論罪的結果最後應該是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三項：「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，而未經許可製造爆裂物」之罪，而這個罪的法定刑，是死刑或無期徒刑，可知白米炸彈客所觸犯之刑事責任是相當重的。另外，犯這個罪而處徒刑者，依法還要併科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，所以法官才會除宣告徒刑以外，又諭知併科十萬元罰金。又因為白米炸彈客有多次相同的製造爆裂物行為，所以是屬於連續犯，依規定本來還可以加重其刑（刑法第五十六條），但因死刑和無期徒刑依法已經不能再加重（第六十四、六十五條），所以法院也就不會加重這個部分的刑度。

所謂「自首」是指犯罪行為人自己申告尚未被發覺的犯罪行為，而自願接受法院的裁判，因為自首是行為人自動悔改認錯的表現，所以應該給予適度的獎勵，而且也因為如此可以節省刑事訴追的人力、物力，所以現行刑法是採取必減輕的規定（刑法修正後已經改為得減輕而非必減輕）。因此法院如果認為白米炸彈客後來向警方出面說明的情形，是符合自首的要件，那麼就一定要減輕刑度。而依規定死刑減輕的結果，是無期徒刑、或是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的有期徒刑，至於無期徒刑減輕的結果，就可以只判到七年以上的有期徒刑（刑法第六十四、六十五條），所以法院在自首必可減刑之情況下，才可能就白米炸彈客之前述罪行判到七年六個月的低度刑，而本件法官的量刑，在實務上而言，也算是相當輕的刑度了。

至於法官在個案中量刑時，依照刑法第五十七條的規定，是必須要審酌一切情狀，尤其應該注意：犯罪的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時所受的刺激、犯人的生活狀況、品行、知識程度、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、犯罪後的態度等各種事項，以作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所以法官就個案量刑時，絕對不是任憑個人喜好而隨意裁量。

另外，因為犯罪的情狀相當多樣，除了法律規定的各項刑罰減輕事由以外，如果碰到客觀上可以值得憫恕的犯罪情狀時，法官科處法定刑的最低刑度，仍然覺得太重的話，那麼法律上規定，法官還可以酌量減輕至較法定最低刑度還要輕的刑度（第五十九條），但是因為這種酌量減輕刑度的情形，必須是要犯罪情狀

在一般人看起來客觀上顯然值得憫恕，而且如果處以法定最低的刑度，還是認為太重的情況下，法官才能依照此項規定酌量減輕刑度，因此並不是任何犯罪情節，都可以隨意酌減刑度的。又法院如果是在法定刑度內科刑的話，就沒有引用酌量減刑規定之必要。而白米炸彈客的犯罪動機、目的等，或許有令人同情之處，然其所使用之手段、方式，則顯然過於激烈、暴力，因此法官量刑時在綜合性的考量後，認為客觀上並無情堪憫恕而需再酌減刑度之情形，所以並沒有使用該條款予以再次減輕，而是在法定刑度內，根據上述科刑審酌的標準，而量處接近最低度的刑期及罰金數額。

台南地方法院陳志成法官

-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57 條至第 62 條

